

2022 年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单位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工作任务是：社区预防、社区保健、社区医疗、社区康复、社区健康教育、社区计划生育、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批准的其他社区卫生服务等工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职能，重点强化社区健康教育、传染病疫情、不明原因疾病和一场健康时间报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疫源地消杀等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处置，对所辖社区的防控管理，涉疫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和管理，以及指导辖区有关单位和群众开展消毒、病媒控制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全科门诊、门诊护理科、收费处、药械科、口腔科、中医科、康复科、中医骨伤科、预防保健科、妇儿保健科、检验科、放射科、综合办公室、财务科、质量控制科、总务后勤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8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71.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86.85	本年支出合计	2198.9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	12.05		
收入总计	2198.90	支出总计	2198.9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7.20	30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2.05	6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98.90	1063.24	1135.6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27.01	12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01	12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1	5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1.90	936.23	1135.67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02.65	936.23	766.42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702.65	936.23	766.42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69.25	0.00	369.25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7.20	0.00	307.2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2.05	0.00	62.05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8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71.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86.85	本年支出合计	2198.90
四、上年结转	12.0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98.90	支出总计	2198.9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98.90	1063.24	1135.6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1	127.0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01	127.0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00	74.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1	53.0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71.90	936.23	1135.67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02.65	936.23	766.42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702.65	936.23	766.42
[21004]公共卫生	369.25	0.00	369.25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7.20	0.00	307.20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2.05	0.00	62.05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63.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33.24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89.00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04.0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07.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4.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3.0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65.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	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35. 6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3. 98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90. 2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3. 7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20. 09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 5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0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 0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 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 52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 00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 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07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1. 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6. 8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4. 80

注： 无

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063. 24	1063. 24	1063. 24	0. 00	0. 00	0. 00	0. 00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63. 24	1063. 24	1063. 24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33. 24	1033. 24	1033. 24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00	3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135.67	1135.67	1135.6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35.67	1135.67	1135.67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海珠区)	217.00	217.00	217.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 年版)》要求,从各方面提高社区公共卫生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使居民对我们更了解和信任,切实做好辖区居民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最终使老百姓不得病、少得病、不得大病,真正为居民的健康保驾护航。

表 12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充足,遏制疫情蔓延。1、新冠疫情处置率100%。2、新冠疫情处置及时率100%。3、其它重大疫情处置率100%。4、其它重大疫情处置及时率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90.20	90.20	90.2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年版)》要求,从各方面提高社区公共卫生的服务质量和效果,使居民对我们更了解和

表 12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信任, 确实做好辖区居民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最终使老百姓不得病、少得病、不得大病, 真正为居民的健康保驾护航。
药品支出	462. 00	462. 00	46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完成门诊服务指标: 门诊服务常见病、多发病病种数量达 80 种以上的目标; 全年门急诊均人次数达 2100 人次的目标。2、合理控制次均诊疗费用, 次人均费用控制在 108 元/次以内; 3、合理用药之合理处方占比≥95%; 4、开展中医药服务, 配备中成药 91 种, 中药饮片 310 种, 中药颗粒 190 种, 中药饮片处方占总处方达 5%以上, 中医治疗处方占总处方达 30%上。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304. 42	304. 42	304. 42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 2021 年《优质服务基层行》的工作内容和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实施)和《海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珠区社区卫生服务质量督导试行方案》中心做好医疗器械、耗材、药品的采购和验收等工作,确保医疗质量和提供可行性的医疗服务,保证临床科室、中医科、护理部门、医技科等业务正常运行,为患者提供满意的医疗服务。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医务防疫工作 经费补助	12.05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 年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医务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穗财保〔2021〕 77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医务人员举措,确保高质量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有效建立人群免疫屏障。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198.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9.42 万元，下降 36.78%，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相关规定，压减了药品支出和医疗服务业务经费预算；支出预算 2198.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9.42 万元，下降 36.78%，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相关规定，压减了药品支出和医疗服务业务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 万元，增长 78.57%，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在 2021 年购置负压救护车，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 万元，增长 78.57%，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在 2021 年购置负压救护车，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24.3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3.3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1.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302.7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145.39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1.6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基本	307.20 万元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海珠区）		目的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 年版）》要求，从各方面提高社区公共卫生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使居民对我们更了解和信任，确实做好辖区居民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最终使老百姓不得病、少得病、不得大病，真正为居民的健康保驾护航。
--------------------------	--	--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